

焉耆回族自治县 财 政 局 文 件

焉财教〔2021〕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 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

焉耆县教科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0〕197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县、市）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万元（详见附件）。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教科局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二、请你单位（各学校）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各教育部门要指导市县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

三、请你单位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绩效目标将作为2021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文件，

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六、请你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全面监控台账》，并在资金拨付当月月末反馈我局。

附件：1、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县市区)	预算指标标识	公用经费	寄宿生生活费	特岗教师	免费教科书	总计	备注
	焉耆回族自治县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87.47	119.25	497.01		703.73	整合指标
	焉耆回族自治县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87.47	-119.25	-497.01		-703.73	
	焉耆回族自治县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87.47	119.25	497.01		703.73	第二次分配

焉耆县教科局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寄宿生生活补助费）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自治区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寄宿生生活补助费）							
预算单位		焉耆县教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最新两免一补）》（新财规[2020]10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新财教[2020]188号、巴财教[2020]6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0]197号、巴财教[2021]1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					
	使用范围			用于寄宿生生活和家庭经济困难的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在学校寄宿的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非寄宿学生					
	项目起止年限			2021-01-01-2021-12-31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14.96		年度资金总额：		314.96	
		其中：财政拨款		314.96		其中：财政拨款		314.9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中期目标（2021年—2021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焉耆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314.9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95.71万元 自治区安排资金119.25万元），受助学生0.6万人次。				2021年完成中央和自治区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焉耆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支付314.9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95.71万元 自治区安排资金119.25万元），共计受助学生0.6万人次，将于2021年12月25日前完成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	748人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	748人		
			寄宿生人数	5912人		寄宿生人数	5912人		
		质量指标	享受比例	100%享受	质量指标	享受比例	100%享受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占比（≥）	100%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占比（≥）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中央、自治区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	寄宿生：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特教1750元；非寄宿生小学625元，初中750元	成本指标	中央、自治区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	寄宿生：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特教1750元；非寄宿生小学625元，初中750元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元/学年）	寄宿生：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特教1750元；非寄宿生小学625元，初中750元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元/学年）	寄宿生：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特教1750元；非寄宿生小学625元，初中75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5912名学生经济负担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5912名学生经济负担		
			学生体质健康得到提高	有效提高5912学生体质健康		学生体质健康得到提高	有效提高5912学生体质健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设各族青少年学习在学校、生活在学校、成长在学校的良好条件	入学率、升学率在规定范围内，办学条件符合标准化、均衡化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设各族青少年学习在学校、生活在学校、成长在学校的良好条件	入学率、升学率在规定范围内，办学条件符合标准化、均衡化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率	90%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率	100%			
		家长满意率	90%以上		家长满意率	100%			
		地州教育局满意率	95%以上		地州教育局满意率	100%			

备注：中央资金195.71万元 省级安排资金119.25万元

